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  
**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302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副召集人樹功

紀錄：邱顯喬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其中出席人員男女比例為45:55)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112年度1-10月基金收支說明

決定：洽悉。

二、本基金補助訴訟案件法院審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實地查核結果

決定：洽悉。

肆、討論議題：

一、案由一：修正實地查核計畫之查核比例及相關規定

決議：

（一）同意通過此次修正案。

(二) 訂定補助計畫件數之查核比例為 20% 以上，且前一年度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之計畫執行機關，其當年度之計畫得免予查核。

二、案由二：訂定「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業務或研究之相關計畫作業須知」  
(下稱作業須知) 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同意通過此次修正案，修正作業須知第五、六、七、十點，及附件契約書第四、七、九點。
- (二) 新增附件二「食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業務費及管理費基準」，訂定各地方政府前一年度撥補繳入食安基金不足新臺幣 30 萬元者，業務費及管理費申請補助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

三、案由三：擴大食安基金用途及補助範疇之可行性方向

決議：

- (一) 將陳樹功委員及黃美娜委員有關請地方政府強化源頭管理之相關建議案，提供各地方政府未來撰寫補助計畫之參考。

(二) 將江舟峰委員有關「開發食品安全智慧型網路爬蟲系統」之建議案，提供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戰情中心參考；另有關「建立我國風險文案」之建議案，提供食藥署食品組參考。

(三) 現階段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計畫之申請對象仍維持為地方政府。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開放地方政府每年可申請 2 個以上之補助計畫

決議：現階段仍維持以申請 1 個計畫為原則，必要時，可在計畫項下分子計畫，往後視補助效益，滾動式調整相關規定。

陸、散會：下午 4 時